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6583号

申请人：泉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清科，局长

委托代理人：宁丽琼，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0700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3月19日，韦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石材安装岗位，于2026年1月2日9时许，在工地负一楼装货时被甩出来的电焊机地线弄伤右眼。韦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深圳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企查查截图以及现场照片、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其中，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深圳建筑工人简易

劳动合同载明：申请人安排韦某在××商业中心03-07地块桩基础及主体工程下层广场从事石材安装工作。门诊病历载明：韦某就诊时间为2026年1月2日11时43分，现病史：自诉2小时前右眼被“电缆”砸伤后出现右眼红痛、眼睑肿胀。

2026年4月2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

2026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对韦某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韦某称：2026年1月2日9时许，其在××商业中心项目工地工作。当时师傅安排其去负一层拿电焊机，其在移动地线时不慎被甩到打伤右眼。其于2025年10月24日入职，签了劳动合同，上下班时间是07:00-11:30、13:00-17:30，公司的打卡要求是自己拿手机水印相机拍照打卡发“××工人记工群”。韦某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

2026年5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韦某于2026年1月2日在××商业中心项目工地因日常工作受伤，上述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其与韦某不存在劳动关系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韦某是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请求撤销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韦某签订了劳动合同，韦某根据申请人的安排在壹方奥莱商业中心项目工地工作，双方明显存在劳动关系。韦某在工作过程中被电缆砸伤右眼，符合上述“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申请人主张韦某非“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但未提交任何有效证据予以佐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0700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31 日